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合税石分社限 字〔2025〕25001 号

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213101796083 单位编号：45124865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内容：根据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至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的文件《关于征收追缴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的函》（合人社函〔2024〕262号）显示，该部门依法对你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的欠缴事实等进行了核查确认，欠缴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你公司欠缴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所属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合计95465.56元，其中单位应缴33561.88元，个人应缴14170.90元，滞纳金47732.78元。征集单号：4026463377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欠费。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合浦县人民法院 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

2025年1月15日

